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的《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6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贰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贰仟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3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玖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